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1)建議採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2)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 一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不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隨行付董事會」	指	隨行付不時之董事會或其為管理隨行付購股權計劃而設立之正式授權委員會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細則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公眾假期以外的的工作日,及聯交所交易日
「重慶結行」	指	重慶結行移動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增值電訊業務,主要專注於中國提供支付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在本通函附錄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待董事及股東批准後(倘需要),隨行付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經擴大註冊股本」	指	於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後隨行付之最高註冊股本
「行使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18. 購股權權益之地位」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隨行付董事會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而該期間不得長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承授人」	指	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8.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指	郭誼先生，建議承授人之一
「黎先生」	指	黎會敏先生，建議承授人之一
「申先生」	指	申政先生，建議承授人之一
「購股權」	指	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購股權權益」	指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持有之隨行付股權
「參與者」	指	隨行付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僱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承授人」	指	申先生、黎先生及郭先生之統稱
「註冊股本」	指	隨行付不時之註冊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隨行付」	指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重慶結行擁有約80.04%
「隨行付集團」	指	隨行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隨行付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7. 註冊股本上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隨行付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7. 註冊股本上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 (主席)

渠萬春先生 (行政總裁)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梁偉民先生

張楷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敬啟者：

**(1)建議採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及**

**(2)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及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2. 採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隨行付之董事及股東通過有關採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隨行付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旨在確保隨行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隨行付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隨行付董事會認為，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將向參與者提供認購隨行付專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隨行付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隨行付之股權價值。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將為隨行付提供挽留、激勵、獎勵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鑒於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僱員的職責性質不同，董事相信，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予隨行付董事會授權，讓彼等按逐個案例基準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隨行付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任何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不時之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並酌情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將有助於保護隨行付的價值及實現上述目的。

於最後可行日期，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99,900,000元。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註冊股本概無變動，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承授人因行使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及隨行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注入之註冊股本上限將為人民幣19,990,000元，即隨行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註冊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重新自股東取得批准更新10%上限（即隨行付計劃授權限額）則作別論，惟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及隨行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而承授人注入或將予注入的註冊股本上限不得超過隨行付不時之註冊股本的30%（即隨行付計劃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 條件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及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隨行付（包括但不限於隨行付之董事及股東）已根據隨行付之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取得一切須取得之必要同意、豁免及許可（如有）；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隨行付集團之資料

隨行付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99,9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隨行付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意向或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隨行付擁有七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隨行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蘇隨行付」）、南昌隨行付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昌隨行付」）、隨行付（北京）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北京隨行付金融」）、北京銀企融合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技術」）、北京隨行付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北京隨行付保理」）、微碼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微碼」）及南昌市宏恒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南昌宏恒」），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江蘇隨行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南昌隨行付已取得江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許可證，主要在中國從事線上及線下小額貸款業務。

北京隨行付金融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金融信息服務。

北京技術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支付相關系統整合服務。

北京隨行付保理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微碼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支付處理解決方案。

南昌宏恒主要在中國從事支付相關技術的開發。

概無董事為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隨行付董事會議決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條件向申先生、黎先生及郭先生（即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建議承授人姓名

申先生－隨行付之董事兼董事長及隨行付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

黎先生－隨行付之行政總裁及隨行付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監事

郭先生－隨行付之高級副總裁

申先生及黎先生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建議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隨行付註冊股本中每人民幣1.0元作價人民幣12.51元

認購價乃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

##### 隨行付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由於隨行付股權並無上市，故並不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 受購股權規限之經擴大註冊股本金額

建議承授人姓名	認購價總額 (人民幣)	受購股權規限之	
		經擴大註冊 股本金額 (人民幣)	佔經擴大註冊 股本之合共百分比 (概約)
申先生	170,505,045.0	13,629,500	6%
黎先生	85,252,522.5	6,814,750	3%
郭先生	85,252,522.5	6,814,750	3%
總計：	<u>341,010,090.0</u>	<u>27,259,000</u>	<u>12%</u>

### 購股權之行使期：

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購股權僅可於行使期內獲行使。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各建議承授人將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人民幣1元

### 其他承諾

- (1) 除非事先取得重慶結行書面同意，否則各建議承授人均不會於行使購股權後兩年內轉讓或出售、押記、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於隨行付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使上述各項生效。
- (2) 於上文(1)所規定之兩年禁售期後，重慶結行將於建議承授人銷售或轉讓購股權權益方面較隨行付所有其他股東及其他第三方享有優先權，按與建議承授人所提供之相同價格承購購股權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3) 倘第三方買家提出購買隨行付之全部股權而重慶結行同意向該買家出售其所持隨行付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
- (i) 隨行付之所有當時現有股東（包括已購買購股權權益之建議承授人）應同意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所持隨行付之全部權益，作價相等於重慶結行出售其於隨行付全部權益之價格；及
  - (ii) 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就出售事項簽署買賣協議當日失效。
- (4) 倘第三方買家之購買要約僅涉及隨行付部分股權，則重慶結行可選擇單獨出售其所持隨行付之權益，或要求有責任按有關要求行事之隨行付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包括已購買購股權權益之建議承授人）一併按彼等各自應佔隨行付之股權比例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所持隨行付之權益，作價相等於重慶結行出售所持隨行付股權之價格。
- (5) 於任何建議承授人成為隨行付之股東後，倘日後增加註冊股本，則每名建議承授人將有優先權按相同認購價向已增加註冊股本注資，前提是彼等各自於隨行付之持股百分比於上述增加前後須維持相同。
- (6) 各建議承授人於自行使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仍受僱於隨行付，除非建議承授人因觸犯法律、違反隨行付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作為僱員明顯行為不當或其他原因而被隨行付解僱則作別論。
- (7) 各建議承授人於其僱用年期或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以較長者為準）內不得從事與隨行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隨行付之股權架構

隨行付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註冊股本金額 (人民幣)	佔註冊股本之 合共百分比 (概約)	經擴大註冊 股本金額 (人民幣)	佔經擴大註冊 股本之 合共百分比 (概約)
重慶結行	160,000,000	80.04%	160,000,000	70.44%
申先生	19,900,000	9.95%	33,529,500	14.76%
黎先生	9,600,000	4.80%	16,414,750	7.23%
隨行付其他股東	10,400,000	5.20%	10,400,000	4.58%
郭先生	-	-	6,814,750	3.00%
總計：	<u>199,900,000</u>	<u>100.00%</u>	<u>227,159,000</u>	<u>100.00%</u>

### 計劃限額及個人上限

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注入及將予注入之註冊股本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股本之1%（即個人上限）。倘於截至額外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參與者因行使向該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注入及將予注入之註冊股本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獲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假設所有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則申先生、黎先生及郭先生應佔經擴大註冊股本之總百分比分別約為6%、3%及3%，均超出個人上限。因此，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隨行付之註冊股本概無變動，則承授人因行使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及隨行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注入之註冊股本總額，合共不得超過隨行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註冊股本之10%（即隨行付計劃授權限額人民幣19,990,000元，等於人民幣199,900,000元乘以10%）。

假設所有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註冊股本概無變動，則建議承授人將合共注資人民幣27,259,000元，相當於經擴大註冊股本之約12%（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註冊股本之約13.64%），該金額超出隨行付計劃授權限額。因此，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隨行付集團之財務資料

隨行付集團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031,203	494,1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531	61,829
除所得稅後溢利	155,388	57,46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隨行付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分別約為1,755,256,000港元及466,817,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銷售電能計量產品、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建議承授人（即隨行付集團之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已對隨行付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此外，透過授出購股權讓建議承授人認購隨行付之股權，有助激勵彼等為隨行付集團之成功及長遠發展作出貢獻。由於在認購隨行付之股權後隨行付之高級管理層所享有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故授出購股權亦對隨行付集團及本集團整體有利。此外，隨行付之資本基礎將得以擴大，而作為隨行付管理層人員之建議承授人亦將愈加積極促進隨行付之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及視作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隨行付集團、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及視作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視作出售隨行付

誠如上文「隨行付之股權架構」一段之表格所示，於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期間註冊股本概無變動，則本集團於隨行付之權益將由約80.04%攤薄至約70.44%，惟隨行付將仍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列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於隨行付之股權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減少約9.60%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視作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341,010,090元（相當於約409,212,108港元），並擬用作隨行付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視作出售事項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且將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盈虧。然而，於授出及歸屬購股權後，預期本公司將就購股權錄得僱員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68,000,000港元）。

然而，務請股東注意，購股權之授出及歸屬以及本集團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股權並非按本公司酌情行使，故視作出售事項將分類，猶如購股權於授出時已獲行使一般。由於視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建議承授人將予支付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申先生為隨行付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隨行付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而黎先生為隨行付之行政總裁及隨行付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監事。因此，申先生及黎先生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申先生及黎先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視作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此乃由於(i)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視作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視作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1)採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及(2)批准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注入及將予注入之註冊股本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股本之1%(即個人上限)。假設所有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申先生、黎先生及郭先生應佔經擴大註冊股本之總百分比將分別約為6%、3%及3%，均超過個人上限。申先生、黎先生及郭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利益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申先生、黎先生及郭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所載之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申先生及郭先生分別於1,530,000股股份及1,4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之利益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1)採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及(2)批准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釐定合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記錄日期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http://www.hisun.com.hk))刊登。

##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採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及(2)批准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符合隨行付集團、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 1. 條件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及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隨行付（包括但不限於隨行付之董事及股東）已根據隨行付之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取得一切須取得之必要同意、豁免及許可（如有）；
- (i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 2. 計劃之目的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旨在確保隨行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隨行付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隨行付董事會認為，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將向參與者提供認購隨行付之專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隨行付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隨行付之股權價值。

行使購股權須受一般條件規限，即承授人於行使日期須已成為隨行付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全職僱員至少五年，且各自與隨行付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僱用合約所載剩餘僱用年期自行使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此外，於釐定將獲提呈購股權之人士時，隨行付董事會將根據各參與者之個人屬性及／或過往表現，按個別基準作出評估並將僅向其認為表現出對隨行付集團有重大價值之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此外，雖然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項下並無有關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但隨行付董事會可按個別基準酌情或整體施加有關條件，該等條件包括(i)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ii)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及／或(iii)隨行付董事會可於適當時酌情對購股權施加的有關其他條款。

就此而言，隨行付董事會認為，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達到就參與者對隨行付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之目的，並可鼓勵該等承授人為隨行付集團之業務及價值持續作出貢獻。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將為隨行付提供挽留、激勵、獎勵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鑒於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僱員的職責性質不同，董事相信，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予隨行付董事會授權，讓彼等按逐個案例基準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隨行付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任何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不時之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並酌情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將有助於保護隨行付的價值及實現上述目的。

### 3. 可參與人士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隨行付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僱員。

### 4. 行使條件

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及達成後，方可行使：

- (i) 承授人於行使日期須已成為隨行付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全職僱員至少五年，且各自與隨行付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僱用合約所載剩餘僱用年期自行使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及
- (ii) 相關各方已就行使購股權取得一切必要同意、豁免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等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該等人士亦須確保有關行使不會對隨行付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5. 計劃之管理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由隨行付董事會管理，隨行付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人士具有約束力。隨行付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隨行付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決定獲授出購股權的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購股權獲行使時的認購價，惟須受第12段所述條款限制；(iii)在第9及21段所述條款規限下，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

## 6. 計劃期限

隨行付董事會有權於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承購購股權，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行使期間，向隨行付之註冊股本作出注資以認購隨行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隨行付股權。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可予認購的相應購股權權益百分比，及可能包括隨行付董事會視情況或一般性而酌情施加的其他條款。

於五年期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發售購股權，但隨行付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完全有效。在隨行付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條文規限下，於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購股權可於五年期屆滿後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7. 註冊股本上限

- (a) 承授人因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及隨行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注資的註冊股本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隨行付不時之註冊股本之30%（「隨行付計劃限額」）。

- (b)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隨行付之註冊股本概無變動，則承授人因行使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及隨行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注入之註冊股本總額合共不得超過隨行付於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註冊股本之10%（「隨行付計劃授權限額」），即人民幣19,990,000元，等於人民幣199,900,000元乘以10%。計算隨行付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受限於上文(a)及在不妨礙下文(d)之條件下，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隨行付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隨行付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承授人因行使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經更新）及隨行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注入的註冊股本總額不得超過隨行付於上述批准隨行付計劃授權限額之日註冊股本之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過往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及隨行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d) 受限於上文(a)及在不妨礙上文(c)之條件下，隨行付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出隨行付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隨行付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批准前本公司具體識別的參與者。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對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簡要說明、將予擴大的註冊股本金額、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發揮作用的說明。



## 8.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出資及將予出資的註冊股本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股本的1%（「個人上限」）。截至額外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參與者因行使向該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出資及將予出資的註冊股本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該參與者的身份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各目的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 9.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認購及將予認購的購股權權益合共佔超過註冊股本的0.1%，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彼投反對票的意向須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列明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規定。有關進一步授出之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列明之必要資料。

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0. 最短持有期限及表現目標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項下並無有關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隨行付董事會可按個別基準酌情或整體施加有關條件，該等條件包括(i)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ii)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及／或(iii)隨行付董事會可於適當時酌情對購股權施加的有關其他條款。

## 11.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參與者可在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七日內接納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可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在行使期或隨行付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其他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行使期於授出日期開始，並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並受提早終止、失效或註銷條文所規限。

倘隨行付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清晰列明承授人接納要約所注入的註冊股本金額，連同支付予隨行付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人民幣1.00元之匯款總額，則要約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則視為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 12.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

任何承授人應付之認購價為隨行付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參考隨行付集團之業務表現、價值及相關承授人之個人表現等因素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均不得低於按隨行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計算受購股權規限之隨行付權益之資產淨值。

認購價須由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以現金支付予隨行付。

於本公司議決尋求隨行付於聯交所、聯交所創業板或海外證券交易所另行上市後直至隨行付上市日期，就隨行付授出的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尤其是，於遞交A1表格（或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文件）前六月開始直至隨行付上市日期期間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遵守該規定。就該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而言，隨行付董事會將對認購價作出必要調整，以令認購價不低於新發行價。

### 13.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購股權將對承授人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承授人履行作為隨行付（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職責時違反適用中國公司法任何條文或隨行付（或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作出嚴重損害隨行付（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行為；
- (2) 承授人履行作為隨行付（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職責時因明顯行為失當而導致隨行付（或其附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
- (3) 隨行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須對隨行付集團之任何財務虧損或業務倒退承擔直接責任；
- (4) 承授人干犯任何刑事罪行；
- (5) 承授人違反任何法律、隨行付（或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規例或其與隨行付（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相關僱用合約；
- (6) 承授人違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規則，包括隨行付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內所列之任何條款；
- (7) 有關該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屆滿；或
- (8) 隨行付董事會終止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 14. 承授人之承諾

各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時應向隨行付董事會承諾及保證要約函件中所述隨行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

#### 15. 終止

隨行付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隨行付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但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緊接隨行付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且尚未到期的購股權於隨行付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按照其發行條款可予以行使。

#### 16.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 17. 授出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當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刊發有關資料。尤其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及(b)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期間內，均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 18. 購股權權益之地位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收購之購股權權益將須符合隨行付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行使日期」）隨行付之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因此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承授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完成登記為該等購股權權益之持有人之前，購股權權益將僅被視為附帶投票權。

倘隨行付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可能僅按隨行付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或根據上文7(c)及(d)分段獲股東所批准之新限額方可作出。

## 19. 清盤時的權利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倘於行使期提呈有關將隨行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隨行付發出書面通知，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訂明的程度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隨行付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期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就有關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將該承授人登記為購股權權益之持有人，據此，承授人將就所收購之購股權權益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其他現有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以參與隨行付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派。在上文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隨行付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 20. 註銷購股權

隨行付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通知註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16.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隨行付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隨行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隨行付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份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隨行付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 21. 修訂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以隨行付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i)「參與者」、「承授人」及「行使期」之定義；及(ii)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之條款，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惟有關修訂將不可對在此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隨行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向申政先生授出購股權。」
3.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向黎會敏先生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向郭誼先生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方為有效。
-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